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該等物業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訂立物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及(ii)與楊先生訂立停車位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停車位位於該物業的同一幢大廈。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而停車位現時由楊先生使用。本集團現時擬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自用該等物業。

該物業現時訂有一項按揭。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賣方須促使在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或之前免除及解除有關按揭，成本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均為賣方)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總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訂立物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及(ii)與楊先生訂立停車位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物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楊先生為屠女士的配偶。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該物業現時訂有一項按揭。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賣方須促使在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或之前免除及解除有關按揭，成本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1) 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即物業代價的60%）

作首期款項(「**首期款項**」)，須在本公司就物業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三天內支付；及

- (2) 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664,000港元，即物業代價餘下40%)作第二期款項，須在完成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後三天內支付。

物業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物業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物業原本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930,000元(相當於約13,010,000港元)購入。

先決條件及完成：

物業收購事項登記須待本公司就物業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向中國房屋登記機關登記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的手續須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七天內辦理。倘有關登記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物業協議將自動失效，賣方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七天內向買方退回首期款項等額的款項，且訂約各方將不能就物業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賣方導致買方未能取得新房屋權屬證書，買方有權終止物業協議，而賣方須在終止物業協議日期後七天內向買方退回首期款項等額的款項。

該物業須在完成登記該物業所有權轉讓及支付物業代價後交付。

(2) 停車位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上文「(1)物業協議－訂約方」分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停車位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停車位。停車位現時由楊先生使用。

代價及完成：

買方向楊先生支付的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並須在完成登記該物業所有權轉讓後三天內以現金結付。

停車位收購事項將在支付停車位代價後即日完成。

停車位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停車位代價由楊先生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停車位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停車位的使用權原本由楊先生以總收購成本人民幣645,000元(相當於約768,000港元)購入。

先決條件：

完成停車位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停車位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停車位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停車位位於該物業的同一幢大廈。鑑於(i)本集團預期將在可見未來繼續佔用該物業作營運用途；及(ii)停車位供本集團營運的即時需求以及停車位的位置合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且能避免因經常搬遷辦公室及進行翻新工程而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均為賣方)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總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鑑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聯繫人，而楊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的配偶，楊芳女士及周凌先生各自須在董事會議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於有關會議上，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i)如賣方確認，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人持有20,87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周凌先生配偶楊芳女士本人持有8,55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物業收購事項及停車位收購事項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位收購事項」	指	收購停車位的使用權
「停車位協議」	指	楊先生與買方就停車位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停車位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為買賣停車位的使用權的總代價

「停車位」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停車位的兩個停車位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為物業代價及停車位代價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 <i>BBS</i> ， <i>MH</i> 、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屠女士」	指	屠月麗女士，為其中一名賣方
「楊先生」	指	楊奇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為該物業及停車位使用權的統稱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
「物業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物業
「物業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物業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物業代價」	指	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為買賣該物業的代價
「買方」	指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且各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為楊先生及屠女士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在適用情況下為作說明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